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資訊化之研究、實作及推廣

為協助地方政府將公務統計制度導入資訊化運作，以提升公務統計業務效能及品質，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經研析規劃各項業務資訊化作業準則及處理模式，並開發建置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推廣應用，改善地方政府統計人力及經費限制，加速業務辦理成效。

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王簡任視察文貞）

壹、前言

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4年來之輔導推動，均已建構完成並穩定推展，為協助精進各項公務統計業務並導入資訊化處理，爰以地方政府實務需求為導向，研析並規劃資訊化運作模式，並以共通性理念推動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

及推廣應用。

貳、地方公務統計制度之完整建構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係以統計相關法令為基礎，並以支援機關施政決策為目標，建構涵括基礎制度、應用業務及檢核制度之完整推動制度（下頁圖1），透過制度之規範，規劃符合機關施政需求之各項公務統計業務，並按年訂定實

施計畫推動辦理，再藉由管考機制檢核執行成效。

參、公務統計制度資訊化之研析及導入

一、訂定導入資訊化作業準則作為推動規範

為提升地方統計作業及應用效能，本中心就業務之整體性研析設計資訊化應用模式，包括規範各項業務之作業

流程及資訊化之系統流程，並將業務整合為基礎資料導入公務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編報管理、統計書刊編製、統計資料彈性化查詢、主管決策版面訂定及整合查詢等 5 大項，再依各項業務作業需求、流程及目標，分別完成資訊化處理之作業準則及運作模組，作為推動資訊化之重要規範。

二、以共通性模式開發建置資訊系統便於推廣

本中心經以自行研訂之系統功能規格，結合地方政府資源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系統功能包括施政資料彙管、電子書刊編製發布、統計資料查詢平台、主管決策查詢，以及整合系統內之重要統計資料提供查詢之統計資訊服務網等 5 大功能（圖 2）。另本系統係以共通性理念設計，並建置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廣博大樓機房，採雲端方式連線作業，惟因囿於人力，將採循序推動方式推廣輔導，目前嘉義縣政府已參與

圖 1 地方政府完整公務統計制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2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運作平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建置及實作，106 年將再擇選其他有意願參與之縣市政府導入本系統。

三、建構共通性資料索引作為資料交換標準

基於本系統彈性化功能運作需以完整之資料索引為基礎，本中心業依各資料編定多層次之代碼，並研訂資料整編規範，以供資料彈性擷取及整合應用（圖 3），目前已完成嘉義縣政府 8 大類資料之整編並導入本系統運作，整編完成之資料索引將作為各地方政府資料交換標準。

由於各地方政府整編資

料索引皆以其公務統計方案為基礎辦理，而方案之研訂經相關制度規範，皆需與各部會規定之統計類別及定義相同，另系統具有資料匯出入之標準介面，對於地方政府與各部會之資料一致性及資料傳輸將有極高之效益。

肆、系統推動應用效益

一、節省系統開發維護費用

本中心規劃開發之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應用程式及資料庫管理系統均建置於本總處，各地方政府則採雲端方式連線作業，教育訓練及系

統維護均由本中心負責辦理，可節省大量自行重複建置及維護所需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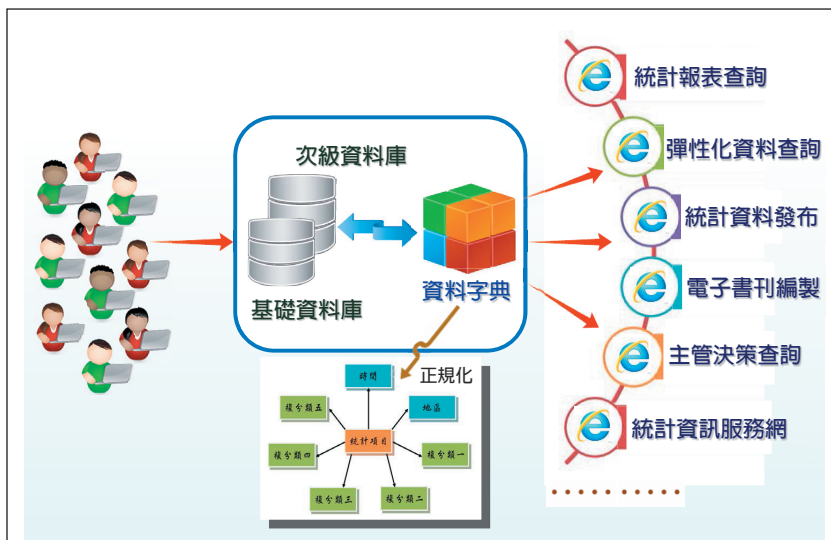
二、提升地方統計業務效能

經本中心將地方公務統計業務流程標準化，並轉以資訊系統處理後，不僅可管控原始資料及基礎資料，進而彙建公務統計資料，亦可進行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管理及發布，並藉由彈性化介面查詢存取資料，提供決策應用及編製各式統計書刊與報表；此外，本系統所提供之親和性版面彈性設計統計決策及統計資訊服務網平台，對於提升地方政府統計工作績效及輔助施政決策有極大之功能。

伍、結語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建構資訊化之業務處理模式並導入實作，無異為提升地方統計業務效能之最佳利器，冀望各地方政府在本中心之輔導及支援下，積極開創公務統計業務新亮點，有效展現統計服務價值。❖

圖 3 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索引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